附件1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优秀案例奖评选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署，根据《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专项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合共达党发〔2025〕15号）精神，充分激发师生参与就业工作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深化促就业（创业）工作经验总结与推广，发挥优秀案例和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旨在构建科学规范的激励机制，推动学院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奖项设置与评选标准

（一）校级教师优秀案例奖

1.评选对象

全校在职教职工

2.案例要求及建议方向

案例须紧密围绕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如课程创新指导、拓展岗位资源、精准就业帮扶等），并具备显著的创新性、突出的实效性和广泛的可推广性，篇幅不少于800字。

建议方向：

（1）课程创新代表：提供优化课程体系，融入行业前沿、市场需求、新兴职业、职场礼仪、职业技能等内容，提升学生综合就业能力。

（2）访企拓岗代表：积极对外扩展校企合作机会，为学生提供多元就业渠道，高效整合资源。如推进订单班等人才培养项目，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挖掘新兴行业、区域产业资源，利用个人资源、行业协会等构建稳定合作机制，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岗位。

（3）创业指导代表：为学生提供创业项目筛选、孵化流程优化及资源支持经验等。整合校内外资源，在场地、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撑，推动学生创业项目落地。

（4）就业帮扶代表：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提供精准帮扶措施（如个性化岗位推荐）及心理辅导、政策宣传等工作经验。生活中注重沟通疏导，缓解就业压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能够主动帮扶困难毕业生解决实际就业问题。

3.奖励标准

经学校严格评审，评选出1-2例优秀案例。获评校级教师优秀案例奖的，每人奖励500元。

（二）校级学生优秀案例奖

1.评选对象

2025届毕业学生中在基层就业、创业、应征入伍或各行业各领域有突出成就的优秀毕业生。

2.案例要求及建议方向

深度挖掘毕业生在就业（创业）过程中的突出事迹（如入职标杆名企、成功就业创业、扎根基层工作等），内容真实生动，具有教育意义和示范价值，篇幅不少于800字。

建议方向：

1. 菁英就业代表：入职行业标杆、专精特新或区域重点企业核心岗位。体现“工学结合”特色，通过实训、校企项目、技能大赛积累经验，考取高含金量证书提升竞争力。入职后解决技术难题成为骨干。在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一线岗位成为能手（重点为受省市县级以上表彰和媒体报道的人员）。在工作单位中成为专业技术骨干（重点为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经过个人奋斗在知名企业工作拿到较高年薪并有一定职业发展规划，或者曾参与一些知名项目、新闻热点项目工作的人员。

（2）创业先锋代表：依托专业优势（如现代科技、智能制造）成功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项目在转化技术成果、利用校企资源、创新商业模式、带动就业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有经验。能积极帮助和带动更多的人创业就业，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重点为受省市县级以上表彰和媒体报道的人员）。

（3）基层奉献代表：投身基层技术岗位（如乡村农技、社区维护等）或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助力基层建设（如带领当地群众走上致富路）。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并逐步成长为骨干（重点为乡镇科级干部、村党支部书记、受省市县级以上表彰和媒体报道的人员）。

（4）服务奉献代表：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建设（如美好安徽）、投身国防事业（尤其是在条件艰苦地区岗位做出突出成绩）、参与社会公益等不同领域，以专业知识技能服务国家、国防和社会，并取得突出贡献（重点为受省市县级以上表彰、媒体报道或部队提职/表彰的人员），彰显学校专业特长和社会价值。

3.奖励标准

经学校严格评审，评选出1-2例优秀案例。获评校级学生优秀案例奖的，每人奖励500元。

二、评选原则​

考核和评优过程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评优的条件和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总量控制、宁缺毋滥。

三、评选程序

（一）部门推荐

各系（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酝酿和民主评议基础上，择优推荐优秀案例（各系（部门）校级教师优秀案例、校级学生优秀案例原则上最多各推荐1名）。推荐名单须在本部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二）资格初审

学院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对申报的校级教师、学生案例进行资格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报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选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形成初步评选结果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确定人选，结果公示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校级教师优秀案例奖、校级学生优秀案例奖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发文表彰并给予奖励。

四、工作要求

各系（部门）应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申报工作，聚焦就业工作重点，凝练特色经验，深入发掘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典型人物。

1. 时间要求

各推荐单位须于2025年9月10日之前将推荐案例、公示结果及相关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行政楼313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邮箱hfgdxyjyb@163.com。

1. 材料要求

1.案例申报表：由征集的对象填写（教职工填写《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教师就业（创业）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附件1），学生填写《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附件2）），主要叙述个人的经历、个人工作简历、工作业绩、获奖情况、人生感悟等，事迹要典型详实，语言要精练简约，数字要准确具体，800 字以内。

2.佐证材料：创业成功者营业执照照片或复印件，重要获奖或反映本人重大成果的证书照片的电子版。

3.汇总统计：各系（部门）将征集的教师工作优秀案例及优秀毕业生汇总统计，填写《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就业工作优秀案例信息汇总表》(附件3）

附件：1.《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教师就业（创业）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

2.《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

3、《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优秀案例信息汇总表》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2025年6月25日